

青岛市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

(一)

崂山风物



青岛市崂山区文化局编



武告東海上
崂山凌紫霞
親見安期公
金霞大如瓜
中年謁漢主
不憚還歸家
大領謝春暉

青岛市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一)

崂山风物

青岛市崂山区文化局编



不愴還歸家
夫須謝春暉
我告東海
崂山冷紫
親見安期
食亥大
今年謁漢



顾 问：于惠霞 胡曼德 尚苏光 刘伦江

主 编：王保生

副 主 编：曲宝光 钟昭群 王 薇 李建华

特邀编审：马庚存 段孝先 张崇纲 辛兆山 王明谊 焦相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延滨 万新鹏 于伟东 于 志

卞 旭 孔 瑋 孔令薇 王元栋 王开鹏 王晓凤

王吉洪 王 敏 王振全 王素娟 兰先勇 刘 剑

孙敬华 江爱英 郑 程 宋瑞杰 张 丹 张爱华

张娟娟 李泽洛 杨国华 苏祖亮 肖炳海 段晓丹

段晓萍 徐 军 殷玉香 高友俭 袁文英 矫立伟

摄 影：路 泉 闫培森 于伟东 孔 瑋

目录



| | |
|--|-----|
| 序 | 001 |
| 凡例 | 002 |
| 崂山区行政概况 | 006 |
| 第一部分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相关文件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 | 01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5]18号 | 018 |
|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文社图发〔2004〕11号 | 026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94号 | 036 |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鲁文群[2006]2号 | 040 |
| 关于全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6〕172号 | 043 |
| 关于做好2007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7〕36号 | 045 |
| 关于做好2009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9〕32号 | 047 |
| 关于全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崂文发[2006]30号 | 050 |
| 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文化艺术传承突出贡献个人的通报 崂委〔2008〕51号 | 053 |
| 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项目的通报 崂委〔2008〕52号 | 055 |
| 关于在全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汇报 | 058 |



崂山
风
物

005
目
录

第二部分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文件

| | |
|---|-----|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6〕18号 | 065 |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8〕19号 | 089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鲁政发〔2006〕149号 | 131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青政字〔2007〕16号 | 140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青政发〔2008〕57号 | 144 |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崂政发〔2007〕53号 | 147 |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崂政发〔2008〕65号 | 150 |

第三部分 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

| | |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民间故事） | 155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道教音乐） | 175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沟崖高跷） | 217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沙子口庙会） | 241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道教武术） | 254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九水梅花长拳） | 268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螳螂拳） | 279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孙家下庄舞龙） | 302 |



崂山
风物

001

序

序

慕建民

文化镌刻着民族之根，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重要支撑。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的程度不断加深，文化的引领、认同、凝聚、提升作用日益凸显，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大力弘扬发展地方先进文化是大势所趋，意义深远。

在浓墨重彩的崂山文化长卷中，崂山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颇为闪亮的篇章。作为崂山地域文化认同的精神符号，无论是以朴素语言演绎天庭地府、花仙狐怪等鲜明形象的崂山民间故事，或是兼收众家之长而形简意远、清馨雅淡的崂山道教音乐，或是节奏欢快、亦歌亦舞的秧歌高跷，动作刚劲、神态多变的舞龙舞狮，虚实相生、勾勒分明的剪纸，都深深扎根于深厚的生活土壤中，代代沿袭，寄寓着崂山人祈求平安丰收的美好愿望。而山海气质的依附，道释儒文化的浸润，又使其更具文化底蕴，情趣盎然，渲染着崂山人共同的思想感情，集结成为一幅见证时空流变、记忆历史背影的崂山风情画。

近年来，遵循着打造“文化崂山”的理念，崂山区正积极致力于恢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全面展开普查，制定保护计划，建立数据库，申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卓有成效。2008年，崂山民间故事、崂山道教音乐成功入选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至此，崂山区已有2项国家级、2项省级、8项市级、24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此基础上，崂山文化工作者又揖访耆宿，征考文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进行遴选归并，去芜存菁，共整理线索1200余条，200余个项目的充分彰显出“民间艺术之乡”的文化魅力。

这些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文化印记，是延伸的生存智慧。如何对其更好地保护、传承并加以利用，让这些文化瑰宝在完成历史传承和记录的同时，为社会所用、为时代所用，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有鉴于此，崂山文化工作者精心编纂了这套《崂山风物》。全书为4卷，收纳17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累计150余万字，篇章翔实，条目清晰，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涵盖了崂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发展、传承和现存等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文献参考价值，为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希望《崂山风物》的集辑成册，能够使崂山非物质文化遗产抖落历史的风尘、焕发熠熠华彩，使崂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薪火相传、延绵不绝，并从这些遗产里汲取精神养分，开创新的文化风景，使人类智慧在历史长河中代代相传。

谨此为序。

(注：该序作者系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书记)



一、指导思想：本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记述崂山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域特色，力求资料性、科学性、思想性的统一。

二、本丛书通过对崂山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盘点，对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项目进行系统、详细的梳理汇总，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全面呈现了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成果，兼具资料性、知识性和工具性。

三、本丛书按照《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验收方案》规定的范围和精神编写，采取分册编排结构，包括《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第一、二册）、《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第三册）、《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线索登记表、部分实物登记表》（第四册）。

四、本丛书依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验收方案》要求，力求内容丰富，将国家、省、市、区各级下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相关文件，国家、省、市、区各级公布第一、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部分代表作申报书；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论证会普查工作计划、方案、培训资料及宣传推介梳理汇总，全面反映了国家、省、市、区各项文化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区申遗工作情况等，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五、本丛书中《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第三册）、《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线索登记表、部分实物登记表》（第四册）按照《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验收方案》和《青岛市迎接国家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验收方案》要求收录普查内容，包括民族语言、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美术、戏曲、曲艺、民间手工工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信仰、民间知识、游艺和传统体育与竞技、传统医药以及其他等17大类。收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是在1200余条普查线索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进行合并、整理而成。图表随文插入，以图表辅文。

凡例

六、本丛书秉承原始、准确、全面的原则，在保证要素齐备的前提下，不倾向对项目展开研究，编写力求简练，仅作资料留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与传承提供依据和参考。

七、本丛书分部设目，书首设崂山区行政概况、崂山区行政区划图，后为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概况、分布图，未列附录、索引。



崂山风物

003
凡例

目录



| | |
|--|-----|
| 序 | 001 |
| 凡例 | 002 |
| 崂山区行政概况 | 006 |
| 第一部分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相关文件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国发[2005]42号 | 01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5]18号 | 018 |
|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 文社图发〔2004〕11号 | 026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94号 | 036 |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鲁文群[2006]2号 | 040 |
| 关于全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6〕172号 | 043 |
| 关于做好2007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7〕36号 | 045 |
| 关于做好2009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文发〔2009〕32号 | 047 |
| 关于全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 崂文发[2006]30号 | 050 |
| 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文化艺术传承突出贡献个人的通报 崂委〔2008〕51号 | 053 |
| 中共青岛市崂山区委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项目的通报 崂委〔2008〕52号 | 055 |
| 关于在全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汇报 | 058 |



崂山
风
物

005
目
录

第二部分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文件

| | |
|---|-----|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6〕18号 | 065 |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国发〔2008〕19号 | 089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鲁政发〔2006〕149号 | 131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青政字〔2007〕16号 | 140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青政发〔2008〕57号 | 144 |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崂政发〔2007〕53号 | 147 |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崂政发〔2008〕65号 | 150 |

第三部分 崂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

| | |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民间故事） | 155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道教音乐） | 175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沟崖高跷） | 217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沙子口庙会） | 241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道教武术） | 254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崂山九水梅花长拳） | 268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螳螂拳） | 279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孙家下庄舞龙） | 302 |



崂山区行政概况

一、地理位置

崂山区位于山东半岛南部的黄海之滨，青岛市东南侧，地处北纬 $36^{\circ} 03' 10'' - 36^{\circ} 20' 23''$ ，东经 $120^{\circ} 24' 33'' - 120^{\circ} 43' 00''$ ，东、南濒黄海，西邻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西北邻李沧区，北接青岛市城阳区和即墨市，东北西南斜长36.6公里，东西宽27.7公里，总面积为389.3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03.7公里。

区政府驻中韩街道金家岭社区，距青岛市政府8.5公里，省城济南390公里，距流亭国际机场20公里，海、陆、空交通方便。

二、自然环境

崂山属胶东低山丘陵的一部分，是花岗岩断块、侵蚀剥蚀山地，山脉以巨峰为中心，向四方延伸，西部峰谷平缓，涧壑曲折，东部山势险峻，峭拔雄伟，主峰巨峰海拔1132.7公尺，是我国万里海疆上的第一高峰。崂山属暖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由于濒临黄海，受海洋的调节作用，又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平均气温12℃，每年平均降水量734.3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73%。崂山自成水系，境内共有23条主要河流，由山区中部呈放射状扩展分布，这些河的特点是源短、流急，多属季节性河，直流入海。

三、历史沿革

崂山古为东夷地，春秋时属东莱，战国时属齐国，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年），置琅琊郡（后置胶东郡），崂山地区属之。西汉时设不其县，辖崂山境，属琅琊郡，东汉建武六年于不其县境内设置不其候国，东汉光和年间（178-183）至三国时期，不其县属东莱郡。晋咸宁三年（277）至南北朝时期，属长广郡，郡治设不其城。北齐天保七年（556），废不其县，其地并入长广县。隋开皇十六年（596）不其县故地并入即墨县，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崂山境域均属即墨县，其中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置鳌山卫，境内军户属之，清雍正十二年（1734）裁鳌山卫，并归于即墨县。

光绪二十四年（1898）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自白沙河以南，砖塔岭以西的崂山地区划入租界地。1914年11月，日本取代德国侵占青岛，崂山地区被日军侵占。1922年12月10日，中国收回青岛主权，设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崂山地区属之。1929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将胶澳商埠政区改为青岛特别市，崂山地区属之。1938年1月10日，崂山地区再次被日军侵占，1945年8月，日本投降，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崂山地区属青岛市。1949年6月，崂山地区解放，设崂山行政办事处，属南海专区，1950年5月，改属胶州专区。1951年4月，划归青岛市。1953年6月，改为青岛市崂山郊区，



1961年10月，设立崂山县。1988年11月撤县设立青岛市崂山区。1994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青岛市市区行政区划作重大调整，设立新的崂山区。

四、行政区划

1994年4月区划调整后，实行崂山区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合一的管理体制，辖中韩、沙子口、王哥庄、北宅4个镇，1998年5月，崂山撤镇设街道办事处。全区共有4个街道办事处，139个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7个城市社区居委会，1113个村民小组。

五、人口及民族

2008年底，全区总人口230969人，其中男性114634人，女性116335人。全区共有25个民族，主要包括汉族、回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傣族、黎族、傈僳族、畲族、水族、纳西族、达斡尔族、仡佬族、锡伯族、俄罗斯族。

六、经济状况

2008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262.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4.33亿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52.34亿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06.23亿元。2008年实现农业牧渔总产值7.49亿元，农作物播种面积11524亩。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472.31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131.44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7.24亿元，累计实现利税34.73亿元，实现利润20.38亿元。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1.89亿元，完成进出口总额44.02亿美元。年内接待游人62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8.67亿元。2008年实现区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2.92亿元，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483.20亿元，其中本外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62.84亿元。200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54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853元。

七、社会事业

全区共有各类学校55所，其中有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等学府3所，普通高中3所，职业高中1所，初中9所，小学3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私立学校6所。业余文艺演出队伍229支，全年演出300场次，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档案馆1个，电视台1座。拥有各类卫生机构465个，其中区级医院2处，街道卫生院4处。

八、自然景观资源

崂山山海相连，海天一色，雄伟壮观，自然景观独具特色，造山运动、断层、节理、



风化剥蚀，大自然鬼斧神工造就的花岗岩地貌堪称一绝，亦为崂山自然景观最精彩之处，素有“神窟仙宅”、“洞天福地”之美誉。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2年又被国家林业部确定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景区内奇峰突兀，怪石嶙峋，象形石千姿百态，形神毕肖。海岸线曲折蜿蜒，沿海岛屿、海湾、岬角、奇石星罗棋布，计有大江口、流清河、仰口湾等海湾14处，长门岩、大福岛、狮子岛等岛屿16个。名泉胜水亦大有特色，天乙泉、神水泉、圣水泉、金液泉、玉液泉等十大名泉各具神韵，潮音瀑、龙潭瀑、飞龙瀑、花浪瀑四大瀑布各领风骚。生长在山区内外的300余株古树名木，更是活的文物和重要的自然景观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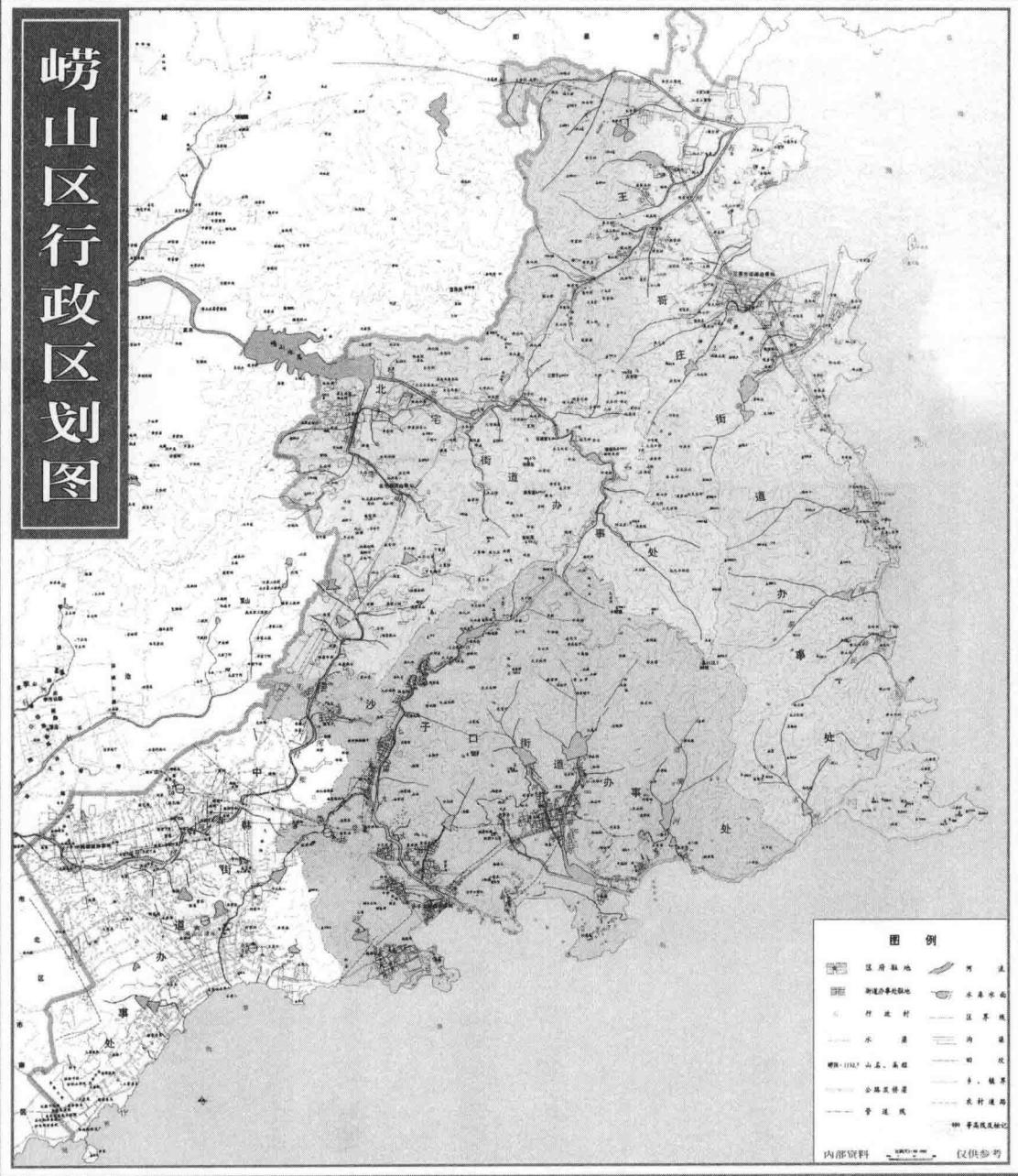
九、人文景观资源

崂山历史悠久，古迹荟萃，境内的古遗址、古墓等胜迹以及出土文物表明，远在五六千年前，先民们已在这里聚居生息，创造了灿烂的龙山文化，夏、商、周时，崂山为莱夷地，是东夷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春秋战国时期，即有方士在此活动，秦始皇派徐福求仙药，汉武帝驾临不其建明堂祀神人，唐玄宗敕建探仙药山房，东汉大经学家郑玄筑庐授徒，遗迹尚存。秦汉而后，崂山更成为道教文化名山和佛教文化圣地，山中宫、观、寺、庵星罗棋布，鼎盛时有“九宫八观七十二庵”之说，目前能查到的还有60余处。著名道人有唐代李哲玄、宋代刘若拙，元代邱处机、刘处玄、李志明，明代张三丰、孙玄清、齐本守等，且都受过各代帝王敕封，著名僧人有东晋法显，明代憨山，清代慈沾、善和等，法显是中国第一位赴天竺取经由水路回国在崂山登陆的僧人，憨山是明代四大高僧之一，他认证了佛经上记载的佛教圣地—崂山那罗延窟，并在崂山建海印寺，长期在此弘扬佛法。太清宫、上清宫、太平宫、沧海观、太和观等十二处宫观于2007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崂山民间故事、崂山道教音乐于2008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崂山区行政区划图



崂山区行政区划图



崂山 风物

009

崂山区行政区划图



第一部分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保护相关文件



